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开竞争性谈判第二次公告
(喷/点胶机采购)

1. 招标条件

采购人：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宁波绿动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中捷产业园宁波绿动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交货期：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2.2 招标范围：燃料电池电堆中试线开发项目宁波电堆组装线车间用喷/点胶机单体设备

注：招标范围以谈判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喷/点胶机	一、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 二、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三、基本资格条件：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参加报价的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参加报价的单位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或在近 1 年内不得存在较大安全事故，或近 1 年内在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4.参加报价的单位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5.参加报价的单位必须经营状况良好；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报价。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报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但同一企业集团母公司不得与其所属子公司在同一标段报价。</p> <p>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p> <p>四、专项资格条件：</p> <p>1.具备设备商授权证书；投标产品为国产设备且制造商能直接销售的，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产品为进口品牌的，可接受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并已取得制造企业的技术支持和本招标项目授权销售代理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果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且是由外方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出具外方的设备性能和/或质量保证的书面文件。</p> <p>2.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等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业绩要求：近 3 年内至少分别完成 5 个及以上喷胶机/点胶机销售的业绩（如果合同属于保密项目，仅需提供材料供货清单页及项目成交金额；如果合同属于非保密项目，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参数页/材料供货清单页、有效签字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	--	--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方式：填写附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gongjiong@spic.com.cn 并同时抄送 3282626096@qq.com 后，通过邮件发送谈判文件至投标人邮箱。

5. 谈判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问题，请发送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文件至邮箱 gongjiong@spic.com.cn 并同时抄送 3282626096@qq.com。

6.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开始前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递交和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以书面标/开标

时间、地点通知为准（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通过邮件形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

6.3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限制：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9:00-17:00。

6.4 递交投标文件及谈判地点：以书面标/开标时间、地点通知为准（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通过邮件形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罗媛元

龚炯

电 话： 010-56987087

0574-56337586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投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代表工作和住宿所在城市及区域